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国际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8人,代表股份397,781,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042%。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324人,代表股份90,770,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2%。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17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6%;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00,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4人,代表股份372,609,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77,102,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5%。

3.公司治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96,37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8%;反对2,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8%;弃权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29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05%;反对2,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5%;弃权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96,385,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6%;反对2,2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7%;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306,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31%;反对2,2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37%;弃权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96,862,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5%;反对1,8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1%;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703,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41%;反对1,8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4%;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96,370,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8%;反对2,2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1%;弃权1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29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14%;反对2,2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0%;弃权1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396,154,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6%;反对2,5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9%;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0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39%;反对2,5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2%;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95,194,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6%;反对2,5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7%;弃权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11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76%;反对2,5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0%;弃权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确认的议案》

同意394,989,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6%;反对2,30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1%;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316,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88%;反对2,30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2%;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芬芬律师、郝倩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建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的通知,获悉中国建华及何志平先生将所持公司中国建华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建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00,000	16.00%	0.05%	0.05%	否	否
合计	7,600,000	16.00%	0.05%	0.05%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何志平	4,800,000	33.77%	0.67%	2026年5月19日	中国建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4,800,000	33.77%	0.67%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状态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期		
何志平	16,020,000	4.80%	14,100,000	88.00%	3.76%	0	0	0	0	0	0
中国建华	61,401,862	4.08%	11,700,000	22.60%	1.89%	0	0	0	0	0	0
郝倩倩	17,520,000	1.71%	17,520,000	100%	1.71%	0	0	0	0	0	0
合计	80,941,862	7.81%	42,770,000	52.84%	4.17%	0	0	0	0	0	0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等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票质押交易协议;

2.解除质押告知函。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2026年6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于国忠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8人,代表股份239,162,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42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1,03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代表股份28,130,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7人,代表股份28,130,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1%。

4.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4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6,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1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6,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41,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13,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0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3,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国忠、冯朝刚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7,0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57,406.00股,公司总股本将自527,460.16股减少至527,385.160股,注册资本将由527,460.166元减少至527,385.160元。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总股本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公司登记信息均无变化。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亦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减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金凤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

3.联系人:孙立洁

4.联系电话:0574-2098652,0562-2098654

5.邮箱:zhang@cninfo.com.cn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由申报方式申报的,申报人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PLYJSY(2026)1220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按照中国法律,刘杨明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孙立洁女士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除董事长外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于国忠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6年5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11,031,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40.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代表公司股份28,130,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5.333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公告中列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服务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杨明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办理材料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9.11.1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继续风险警示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部分风险警示公告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整改完毕,内控行之有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6]第00001155号)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非涉非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447号),确认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公司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补充公告。

此外,公司对《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了逐项自查,截至公告日,确认公司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9.11.1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